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檢察長信箱處理流程說明

一、民眾進入本署網站點選檢察長信箱，反映問題或意見內容，填寫送出後，系統會自動回傳一封確認信。



二、民眾收到確認信，確認陳情內容無誤後，請點選「確認送出」，系統會再自動回傳受理通知信，始完成問題或意見反映。



三、本署設有專責人員接收檢察長信箱內民眾信件，並依照公文流程列印信件，送請檢察長核閱後，登錄於本署公文系統，並登記簿冊。



四、依據信件問題、意見內容、送分案室分案或交由相關科室承辦人員辦理後續事宜。



五、業務承辦人簽辦作業後陳請檢察長核判，將辦理情形以公文或電子郵件回覆民眾。

※ 辦理時間扣除例假日，約需 10 個工作日，如分案辦理，需俟承辦股檢察官結案後另予回覆。